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六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层执法单位信息化数字集成终端及配套设备信息化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零视距安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零视距安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